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214號

原告 蔡宏仁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李維仁律師
被告 東森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高明
訴訟代理人 賴文仁
被告 楊英雄
楊英主
楊金英
楊英仁
楊英賢
楊崇堅
楊蔡來有

楊家姍

楊桂華

楊桂文

楊桂林

楊桂如

上1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進振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羣祺律師
被告 張子仁

邱菁柔

蔡佩諭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耀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以本件訴訟以改制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號有關農業事務事件（下稱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訴訟於另案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而另案經原告上訴後，經臺灣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號判決終結乙情，業據原告提出判決書為證，堪認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原因已經消滅，有續行訴訟必要。爰依旨揭規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並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雅涵